

乐业县殡仪馆总平水电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4-C2-280286-CDZX

发包人：乐业县民政局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乐业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乐业县殡仪馆总平水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乐业县殡仪馆总平水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乐业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含乐业县殡仪馆总平水电安装工程部分及乐业县殡仪馆项目-室外箱变部分（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位于乐业县，主要建设内容：总平电气设备、总平生活及绿化预留给水系统、总平污水排水系统、总平雨水排水系统、总平消防栓给水系统、土石方工程、室外箱变等。（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16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壹佰陆拾元零贰分（¥ 2156160.0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零伍分（¥ 31385.0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另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乐业县民政局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备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发包人：乐业县民政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梁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武冬军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0327359525E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那
龙安置小区

电 话：0776-2983893

电子信箱：3565516129@qq.com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银兴支行

账 号：6041 1201 0105 8451 87